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163016号建议的答复

您在官渡区人民代表大会上提出的《关于妥善处理好计生工作中惠民政策待遇问题的建议》，已交由区卫健局协助办理，现就农转非有关事宜答复如下：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统筹农转城居民权益保障有关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云政办发〔2013〕104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统筹农转城居民权益保障有关政策问题解答文件的通知》（昆政办〔2013〕74号），对“农转城”居民计划生育“奖优免补”政策是否受5年过渡期限制的问题进行了规范，明确“农转城”居民已经办理或在5年计划生有过渡期内办理了计划生育“奖优免补”有关手续的，可继续享受有关奖励政策(包括义务教育奖学金;考取高中大学奖学金;初中毕业报考本州、市一级中学的，加10分择优录取，报考本县、市、区其他高中的，加20分择优录取;免除新农合个人参合费等)，不受5年计划生育过渡期限制。

六甲街道办事处盘龙社区2007年户籍已集体转为非农业户口，依据省、市文件规定，非农业户口不再纳入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各项奖励辅助政策范围。

关于群众关心的“农转非”人员享受相关政策待遇问题，我局高度重视，已多次向昆明市卫健委反映，得到的答复是仍按现行政策执行。

以上是对您所提建议的回复，感谢您对官渡区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5月13日